**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08)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說明 |
| CA-1121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六) 接受內部人員(含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  1.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檢查程序）。  2. 公司營業部門應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六) 接受內部人員(含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  1.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檢查程序）。 | 為強化證券商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增訂營業櫃檯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每日檢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紀錄備查。 |